

说 明

全体债权人：

出于更大程度实现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2月5日拟定《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变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为便于全体债权人更好地理解该方案内容及拟定目的，特此作出说明。

苏州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相商破字第0000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邹越华、杨静芳申请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5年11月4日相城区法院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拟定的《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2月28日在债权人会议主席监督下完成表决票统计，该方案已由债权人表决通过。但方案中预留偿债资金部分的不动产转让税费数额巨大，且经管理人咨询相关部门确认，该不动产目前不符合过户条件，未来政策变动后或存在过户可能，该笔预留税费或将长期留存在管理人账户内，导致该破产清算案件无法终结，造成不必要的长期无效损耗，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

因此，管理人与不动产买受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经济合作社多次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管理人将原方案中预留的不动产转让税费370072.34元的70%部分，即259050.64元直接支付至买受人处，今后关于案涉房屋的其他税费问题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剩



余款项 111021.70 元，管理人将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经管理人勤勉努力，管理人调整原方案中两项预留费用：1、预留不动产转让税费金额的 70%调整至已支付费用，剩余 30%调整至可分配破产财产；2、因全部可能产生的差旅费用已支付完毕，管理人调整原预留的差旅费用至可分配破产财产，将来若再产生差旅费用的，由管理人自管理人报酬中自行承担。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变更方案》提高了原方案的偿债比例，使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增加。管理人拟定《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变更方案》，系为了提高偿债比例，特此说明，希望债权人理解并配合管理人的工作。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2月5日

